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震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奇鴻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佑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于甄

　　吳中宸

被　　告　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運費用事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投簡字第1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1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,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甲級廢棄物清除公司，被告為經營一般廢棄物處理之公司，因被告有廢棄物清運需求而與原告簽訂事業廢棄物清運（進場）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完成清除工作，被告則給付清運費用。惟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起至114年8月11日止均未依系爭合約給付清運費用，積欠之清運費用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150元。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、訂購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61至9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被告應於每月月底匯款支付原告上個月清運費用，則被告積欠原告之清運費用至遲應於114年9月底前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被告（投簡卷第77頁送達證書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請求被告給付129,15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